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6执8674号

申请执行人：郭丽蓉，女，1980年11月22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REDACTED]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林海惠，上海市静安区大宁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。

被执行人：刘熠，男，1986年1月2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刘海新，男，1956年11月11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张巧凤，女，1957年8月7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裕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329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海新，执行董事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沪0106民初28759号民事调解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刘海新名下车牌号为沪B66A77(车辆类型K32)梅赛德斯-奔驰牌汽车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海新名下车牌号为沪 B66A77(车辆类型 K32) 梅赛德斯-奔驰牌汽车一辆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沈国敏

审 判 员 吴春艳

审 判 员 刘金露

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黄 菊